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42號

原　　告　吳昉城

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周曉煒

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李正豐

楊秋菊

李淑華

李語婕

0000000000000000

李淑貞

李宥淩

上列四　人

訴訟代理人　陳恪勤律師

戴君豪律師

上一人

複代理人　　王仕升律師

蘇湛晴

上列當事人間撤銷詐害債權行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3年10月29日上午9時20分在本院第三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0　月　14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林銘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0　月　14　日

書記官　陳怡文